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定量資料)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金安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909		
	-	-		
	-	-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資本適足率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20,261,669	20,289,74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85,015,843	185,029,590
資本適足率 (%)	10.95%	10.97%

資本結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6,796,775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2,471,38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04,990
法定盈餘公積	0
特別盈餘公積	0
累積盈虧	73,544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13,022)
減：商譽	137,326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資本扣除項目	1,200,488
累積虧損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50%	0
第一類資本	18,395,85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重估增值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6,304
可轉換債券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3,06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永續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1,200,488
累積虧損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50%	0
第二類資本	1,865,816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第三類資本	0
自有資本合計	20,261,669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82,572,467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52,183	16,83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1,755,901	286,96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9,580,499	3,059,684
零售債權	104,741,093	7,463,344
住宅用不動產	43,381,708	1,573,366
權益證券投資	31,287	10,012
其他資產	22,356,758	1,739,667
合計	305,471,896	14,149,877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組合型			
			傳統型	留有不留		留有不留		
		留有不留	留有不留	留有不留	留有不留			
AAA ~ AA-	3,055,352	48,88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A+ ~ A-	35,288	1,4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BBB+ ~ BBB-	309,547	24,76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BB+ ~ BB-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B+及 B+以下或未評等	1,218,139	自資本 全額扣除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4,618,326	75,061	-	-	-	-	-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6年度	4,359,190	
97年度	1,462,105	
98年度	3,479,552	
合計	9,300,847	465,04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5,619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85,668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合計	111,287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定性資料)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為建立及落實執行本行之風險管理制度，提昇風險管理之效率與價值，並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特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中涵蓋對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以利相關單位遵循。</p> <p>一、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一)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係為支持各總處業務之經營，並作為管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之指導方針；對於授信類型、行業別、擔保品種類等項目，衡量信用風險及風險抵減等因素，選擇並訂定可接受之授信組合風險，包括授信分散、風險集中度限額，且考量資金成本，並設定業務成長及預期報酬率、預期利潤之目標及風險調整後報酬。</p> <p>(二)為確保策略之有效性，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應符合相關法令，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國內外金融市場環境及同業競爭可能之重大影響，應即研擬對策，調整信用風險策略。</p> <p>(三)為確保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能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根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不同業務(例如法人金融、個人金融)之業務與風險特性，建立徵審作業處理程序。</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p> <p>透過適宜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健全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落實公司治理。</p> <p>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p> <p>涵蓋法人金融、個人金融與金融交易業務等，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承受度，包括風險限額管理、信用循環管理等，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追求風險與報酬之均衡，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p> <p>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本行運用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及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暴險生命週期，建立信用風險循環管理機制，其內容包括授信策略及規劃、授信准駁管理、授信組合管理、授信客戶維護管理、債務管理、呆帳管理、損失準備提列、風險監控及資訊管理等措施。</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現行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部、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全行各營業單位。</p> <p>二、各組織於信用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責任如下：</p> <p>(一)董事會：</p>

揭露項目	內 容
	<p>1. 推動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文化。</p> <p>2. 核准並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定期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p> <p>3. 核閱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信用風險之資訊。</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1. 審核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及辦法。</p> <p>2. 核定本行各項業務可承擔之信用風險限額，並監控風險限額使用狀況。</p> <p>3. 審閱信用風險報告，檢討評估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權責單位提出改善措施。</p> <p>(三)風險控管部：</p> <p>1. 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p> <p>2. 研訂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審閱信用風險權責單位擬定之信用風險相關控管辦法與機制。</p> <p>3.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信用風險報告。</p> <p>4. 負責協調、溝通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間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於資訊系統可支援情況下，辨識、衡量、監控本行整體信用風險容忍度及暴險狀況。</p> <p>5. 協助規劃建置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及修正信用風險評估模型及方法。</p> <p>6. 定期檢視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活動符合信用風險策略、政策與程序及彙整全行信用風險資訊。</p> <p>(四)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p> <p>1. 業務功能： 法金-由法金業務部管轄 個金-由消金業務部管轄</p> <p>2. 徵授信功能： 法金-法金授信部、法金信用風險委員會、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 個金-消金徵審部、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 (本行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為董事會直接授權之委員會，其委員至少由三位以上的董事組成)</p> <p>3. 帳務功能： 法金-由商品營運部綜理 個金-由消金管理部綜理</p> <p>4. 信用風險管理功能： 法、個金各自管理各授信資產信用風險。 風險控管部-信用風險管理科負責監控資產組合暴險等功能。</p> <p>(五)全行各營業單位：遵循並落實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	一、信用風險管理資訊自前端進件、資料建檔、至導入資料庫並產生信用風險分析資料，權責單位均應確保其產出資料

揭露項目	內 容
範圍與特點	<p>之完整性與正確性。</p> <p>二、信用風險管理資訊應涵蓋整個信用風險循環，從客戶申請進件、徵信審查、授信准駁、覆審與預警管理、結清展期或違約催收及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等，評分系統產出之相關資料亦應留存完整的紀錄。</p> <p>三、資訊管理權責單位在建置與信用風險相關之資料庫時，資料內容詳盡、兼顧不同資料之統合性，同時應有資料管理系統妥善保存控制資料，此外在資料之應用上需符合風險管理需要，同時評估資料充分性與適合性，隨時反映信用風險變化。</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為降低信用風險之曝險程度，本行運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p> <p>(一)由授信客戶或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p> <p>(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p> <p>(三)第三人之保證。</p> <p>(四)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二、運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擔保交易及表內項目淨額結算、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律文件應注意符合相關法律規定。</p> <p>三、信用風險監控管理係為有效評量借款人、保證人或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確認現金流量能力足以應付每期償還金額、擔保品價值有適足的擔保能力、及時辨識及積極管理不良債權並確保銀行提存適足之損失準備維護資產品質。</p> <p>四、資訊單位將會同信用風險資訊使用單位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資料庫、資料倉儲等資訊管理系統或機制，以供分析與風險監控使用。風險監控可透過風險資訊管理與壓力測試執行之。</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資產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非創始銀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98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p> <p>本行認為控制或管理作業風險之良方，在於建立完善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的風險意識、推動遵守法紀的企業文化，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故本行平時除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外，另訂有各項準則以供同仁遵循，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新辦商品評估辦法、各項業務之作業準則等。對於外部事件風險，則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規更張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一)風險辨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行作業風險自評要點規定，導入主動與持續性之自我評估風險管理程序(RCSA)，及早辨識風險並擬定因應措施。 2. 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開發、引進新種業務或商品時，須確切瞭解是項業務或商品所衍生之作業風險，且依本行「新辦商品評估辦法」進行評估，經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p>(二)風險評估</p> <p>將針對已辨識的主要風險，考量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p> <p>(三)風險衡量</p> <p>針對蒐集之作業風險事件，依據 Basel II 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衡量及編製本行「作業風險衡量結果彙整表」，並以高（紅燈）、中（黃燈）、低（綠燈）風險量化分析之。</p> <p>(四)風險監控及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風險自評結果改善情形、風險抵沖管控措施等。 2. 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作業風險報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部、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全行各單位及全體人員。</p> <p>二、各組織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責任如下：</p> <p>(一)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文化。 2. 核准並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政策。 3. 定期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辦法。 2. 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作業風險限額。 3. 審閱作業風險報告，檢討評估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權責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p>(三)風險控管部：</p>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p>1. 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p> <p>2. 蒐集、分析及檢討作業風險事件資料。</p> <p>3.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作業風險報告。</p> <p>4. 負責協調、溝通及監督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四)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負責督導其所轄單位管理各項風險事宜，並對其所轄單位之作業風險負完全改善之責任。</p> <p>(五)全行各單位：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陳報風險事件。</p> <p>(六)全體人員：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例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包括損失資料，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行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暴險，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之內容包括重大事件、暴險程度、作業風險業務別分析、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析及特別營運事件等項目。</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針對發生頻率高及損失程度嚴重之作業風險類型，採取規避策略；另，使用風險抵減工具如購買保險、委外作業等，以移轉作業風險，並可減輕以資本因應作業風險損失之壓力，使資本得以更有效的運用。</p> <p>二、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及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降低作業風險。</p> <p>三、訂定各項業務作業規範及業務手冊，並隨時檢核相關規範，以符合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規辦理自行查核及由稽核單位不定期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之品質。</p> <p>五、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專業能力。</p> <p>六、建立申訴及異常作業之通報及處理機制。</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98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健全並有效執行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市場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與相關管理規範，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及其交易人員、風險控管人員及後台人員。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又稱為「價格風險」，指由於未來市場價格（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之波動）變化而使得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發生變動，進而造成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以及本行盈餘所可能面臨損失。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行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為加強本行量化之控管機制，目前正積極建置符合新巴塞爾協定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銀行局訂頒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訂有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辦法，並定期檢討部位限額與損失限額，以加強對各交易單位之風險控管。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